

热历史

生活史

## 古代也有“口香糖”

□江北汉

古时候的人们由于缺乏口腔保健的有效方法,且时有肠胃消化不良之疾,以致引发口臭。而如何去除口臭,老祖宗在实践中得出口衔丁香除臭的经验。丁香有两个品种,木樨科丁香为灌木或小乔木观赏花卉,而桃金娘科丁香才是中药,即被今人调侃为古代的“口香糖”。

东汉时,有个叫刁存的人口臭很厉害。每当他在皇帝面前汇报工作时,皇帝都要皱眉头捂鼻子,非常难受地后仰着避让。有一天,皇帝赐给他一样东西,命他含在嘴里。他不知何物,一开始以为是为自己口臭,皇帝赐他去死的毒药,但也不得不含在嘴里。退朝回家后,有同僚来访,感觉此事稀奇,便让他把那东西吐出。他吐出来时,有一股浓郁的芳香散发开来,口臭也没有了。原来这东西就是桃金娘科的丁香。

唐代宫廷诗人宋之问,人长得仪表堂堂,诗文也做得出类拔萃,可武则天却一直对他不冷不热。他又不甘心被冷落,于是,有一天他写了一首诗献给武则天,专门来恭维武则天。武则天读后也只是一笑置之。后来,武则天对身边的人说:“宋卿哪方面都不错,就是口臭让人难以忍受。”从此,宋之问就经常口含丁香,以解其臭。

除了上述记载,药用丁香能除口臭之功效,在一些典籍中也是有记载的。《梦溪笔谈》记载:“三省故事郎官口含鸡舌香,欲奏其事,对答其气芬芳。”《孔氏谈苑》也说,唐朝三省六部的官员们去见皇帝,嘴里都要含上一枚鸡舌香,把自己的口臭去了。白居易有诗云:“对秉鹅毛笔,俱含鸡舌香。”据考证,这些所谓的“鸡舌香”,就是药用的丁香。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引述唐代医学家陈藏器的解释说,“鸡舌香与丁香同种,花实丛生,其中心最大者为鸡舌……故名”。

明之后,口含丁香以避口臭已成风尚,文人雅士以丁香相赠,更是常礼。(《贵州健康报》)

史海钩沉

## 元代就有“万人马拉松”

□申万里

在殷墟甲骨文中有着“先马”“马其先”等步兵职位的记载。君主外出时,他们的职责是在马车前开道、侦查、护卫。马车奔跑时,这些步兵也要一起跑,并保持原有队形。一般情况下,马车速度并不快,“先马”“马其先”就不太累;但如果是战时或紧急状态,他们就需持续高速地奔跑。

西周时期的《令鼎》记载,第一次赛跑比赛的组织者周王。周王在籍田礼(古代的一种春耕仪式)结束后,心血来潮想要举办一场赛跑比赛。当东汉“伍伯”画像砖拓本时,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只有两个,一个叫令、一个名奋。比赛规定谁先跑回宫里就算赢,奖励是“臣十家”。经过角逐后,令赢了,他还专门铸鼎纪念了此事。这次比赛也可能是史上第一次跑步比赛。

到了汉代,跟随马车的“职业跑步者”——伍伯出现了,由此有了竞跑者形象,开启了中国古代长跑运动的早期形态。

元朝时,中国已开始定期举行长跑比赛,并命名为“放走”。这种“放走”比赛是元朝官方组织的,每年举行一次,地点在元朝的大都和上都,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称为“贵由赤”,蒙古语意为“跑步者”。贵由赤最初是在元十三年后,由战乱流离户、僧道漏籍户和其他不负担赋税徭役的散户一万余人组成,后来他们的身份也在发生变化,甚至担任包括“皇宫警卫军”在内的职务。

作为这一时期中国规模最大的体育比赛项目,元朝的贵由赤放走在长跑距离和时间方面几乎相当于两个现代马拉松的距离。比赛中,元朝的地方官员、老百姓都可在沿途和大都、上都围观。本来是为了锻炼士兵脚力的长跑比赛,在定期举行以后,成为元朝全民的娱乐活动,丰富了当时老百姓的文化生活。(《生命时报》)

# 且从默处认残碑 识得诚信镌石来

## ——浅析周口关帝庙《众商议立行规序碑记》

□童建军

最早见到周口关帝庙的《众商议立行规序碑记》,是在今年3月。原本是寻看清乾隆四十八年商水县令牛问仁所撰《重修关帝庙诸神殿、香亭、钟鼓楼并照壁、僧室、戏房及油画诸殿、铺砌庙院碑记》的,周口市博物馆的周建山馆长告诉笔者,该碑在关帝庙内东南隅,于是去找寻,不曾想意外发现了这通清代的《众商议立行规序碑记》,许是从庙内东北隅原来堆放的砖石中收拾移来的,未曾引起注意的缘故。其很随意地斜倚在几个残破的石柱础旁,而它的落款时间则是“清乾隆二十五年岁次庚辰仲夏”,乾隆二十五年即公元1760年,算起来距今已有263年了。

“此碑很重要,2005年有关专家曾对关帝庙碑刻进行过较全面的解读,但未见此碑。像社旗山陕会馆等都有行规碑,在周口山陕会馆未见行规碑,总觉得遗憾。”得知发现此行规序碑,对文博事业极度热忱的周建山馆长颇为上心,两度相约到现场查看,识读记录碑文,还带拓片专家进行拓片,这一下消除了我反复辨认而不得其要的困窘,而该碑记的内容也逐渐清晰地显现出来,历史纸上,传递着丰富而有价值的历史文化信息。

一则是印证着周口的社会发展状况。“周口镇乃中原一胜地也,东通于鲁,西近于秦,南邻于楚,北接于晋……”从行规序的开头可以看出,至少在清乾隆二十五年,周口已经被称之为“周口镇”了,而且“周口水陆通衢也,各省要冲也”。结合清乾隆十二年《商水县志》卷之一记载:“周家口集,县治东北十八里,即小黄河与沙河汇流处。在沙河两岸,仅有子午街一道,居民数家。国朝治平百年以来,人烟丛杂,街道纵横,延及淮宁境,连接永宁集,周围十余里,三面夹河,舟车辐辏,烟火万家,檐榭树密,水陆交会之乡,财货堆积之藪,北通燕赵,南接楚越,西连秦晋,东达淮扬,豫省一大都会也。”这说明周家口自明朝开埠,经济清顺治再到康乾盛世,社会经济得到了较大发展,而且由埠到集再到镇,社会经济日益繁荣。

周家口得天独厚的“水陆通衢”优势和商贸经济的繁荣,促进了陈州行政建制的升级和周家口社会地位的上升。“事呈明淮宁县(下残)/(为碑文转行标识)特调陈州府分驻周家口粮捕、盐务、水利分府加十级纪录八次史太老爷(下残)/存”,虽然碑体已残,但还是可以从窥见当时周家口已是陈州府分驻周家口粮捕、盐务、水利分府,至于“加十级纪录八次”的字样则是清朝吏部对各级官员进行行政考核后,对成绩优良者给予“议叙”,即评议等级次第,加以记录和奖励。据学者崔中玉研究,《清实录·雍正朝实录》记载:“雍正三年丁酉,移河南南开封府同知驻朱仙镇,陈州州判驻周家口。从河南巡抚田文镜请也。”由于周家口社会经济的发展,清雍正十一年,陈州知州董起盛奏请将陈州升府,其陈述的理由为:“陈州幅员辽阔,绵亘数百里,界连八邑,犬牙相错,河通淮泗,路达江楚。更有所属周家口一带地方水陆交冲,五方杂



▲周口关帝庙(资料图)

处。一切刑名钱谷、稽查保甲,各处验勘难以悉举,事本繁多。”此项奏报很快获得批准,次年即升陈州为府,并添设粮捕、水利通判“驻扎周家口”,周家口的政治地位随着其经济地位的上升而得以提升。

二则反映了周口关帝庙作为会馆“庙馆合一”的功能。会馆建筑是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关帝庙既是祭祀关羽的庙宇,也是为山陕商人提供经商、贸易、联络同乡感情的场所。据清乾隆四十八年《周口关帝庙院碑记》记载:“周口河北旧有山陕会馆,中祀大帝,创自康熙三十二年。”而这种“庙馆合一”的功能在《众商议立行规序碑记》中已然有了充分体现,“一闾之市必正之乎神氏”即印证了这一点。

三则体现了山陕商人以“义”经商的诚信理念。“公议条规”“齐集众商阐明条例以整理行规”“故犯条规,公议罚戏三台、银十两,入诸会馆公用以做永远”“特授陈州府淮宁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六次汪太老爷(即汪圻,字芝崖,江苏吴县举人,乾隆二十四年任淮宁县知县,在任有德政)庭讯,十九日复蒙亲临周口大关帝庙较准官称官砣”,这些文字凸显了山陕商人对商业诚信文化的推崇。从议立的主体看,落款有“裸货(下残)”字样,“裸货”即“杂货”,当是杂货行(大体包括纸张、糖类、桐油、生漆、蜂蜜、石蜡、硫磺、干鲜红枣等的购销中介批发业务,在周家口商贸发展中,实力颇强,且晋商占相当比例)众行公立的碑刻;从议立的背景看,“叹以知古之为市者,公也信也(下残)/行内多君子之颂,商贾鲜欺诈之虞,而今何如者犹是货也,而权衡不一,犹(下残)/自兹行事日坏,其商旅谁复欣来哉?”意即经商交易要以公平、诚信为本,然而杂货行出现了一些权衡(即称量物体轻重的器具。权,秤锤;衡,秤杆)不一的欺诈问题,自从杂货行的行业规矩日益遭到破坏,影响了商行的信誉,愿意来往周口做买卖的商人日益减少,制定行业规矩刻不容缓;从议立的目的看,“伏愿闾行君子悟以往之不是,知来者犹可追,洗心剔弊,敦乎公,睦乎信”,意思是诚望闾行君子悔悟以往的不正确行为,知道后来的人还可以补救,改过自新,亲厚公平,和睦信用;从议立的要约看,“故犯条规,公议罚戏三台、银十两,入诸会馆公用以做永远”;从议立的程序看,则大致包括“公议条规”“呈明淮宁县(下残)/特调陈州府分驻周家口粮捕、盐务、水利分府”“公议妥协”“特授陈州府淮宁县正堂庭讯”“亲临周口大

关帝庙较准官称官砣”“纠众公断条约,众商行各具遵依,命即镌石永远遵守”等,可谓条规明确,言之凿凿,务必遵照执行,违者必罚。

“秉烛持纲常顾影何惭心上日,封金完节义对人不愧性中天。”周口关帝庙代表了历史上周口商人们对忠义仁勇化身的无限景仰,也反映出他们以信为本、以义致利的商业价值取向。拂去历史的尘烟,《众商议立行规序碑记》的发现,可以说正是这种传统商业诚信文化的真实写照。当下现代化的周口正在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洗心剔弊,敦乎公,睦乎信”,以扬弃的精神来看看这通碑记,对于鉴往知今、汲古为今,对于强化规矩意识和契约精神应该会有一些裨益。

附:《众商议立行规序碑记》

### 碑记 众商议立行规序

周口镇乃中原一胜地也,东通于鲁,西近于秦,南邻于楚,北接于晋,其(下残)/一闾之市必正之乎神氏,三尺之子莫之考。叹以知古之为市者,公也信也(下残)/行内多君子之颂,商贾鲜欺诈之虞,而今何如者犹是货也,而权衡不一,犹(下残)/自兹行事日坏,其商旅谁复欣来哉?嗟乎,周口水陆通衢也,各省要冲也。盖其(下残)/约后,伏愿闾行君子悟以往之不是,知来者犹可追,洗心剔弊,敦乎公,睦乎信(下残)/故犯条规,公议罚戏三台、银十两,入诸会馆公用以做永远。是为序。/从来事必奉公,其规乃能永守。议非私举,其例方可常也。我等公议条规,若不呈明(下残)/五日,齐集众商阐明条例以整理行规,公请勒石示禁,俾盖永垂不朽。事呈明淮宁县(下残)/特调陈州府分驻周家口粮捕、盐务、水利分府加十级纪录八次史太老爷(下残)/存,我等众商理应遵批,勒石永守,以垂不朽。二十九日,蒙各行悔议复控,/分究蒙/批,既经公议妥协,如何撤行反悔,仰乡地查处,覆各行呈批,是否行户阻挠,抑或众商公议有未,务(下残)/特授陈州府淮宁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六次汪太老爷庭讯,十九日复蒙亲临周口大关帝庙较准官称官砣,四月初九日又蒙纠众公断条约,众商行各具遵依,命即镌石永远遵守。我等幸得(下残)/载始末以志永久。

裸货(下残)/  
/时  
/(大)清乾隆二十五年岁次  
庚辰仲夏 谷旦  
(《周口日报》)